

证券代码：301319

证券简称：唯特偶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##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6,880.51 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,077.10 万元。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根据公司章程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,215.57 万元。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9,461.77 万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8,64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 82,096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5 股，共计转增 26,388,000 股，本次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85,028,000 股（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所得，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

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 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